



王國平 主編

南宋史研究叢書

何忠禮 著

南宋全史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光宗朝的政治·····	(1)
第一节 光宗一朝的短期统治·····	(1)
一、绍熙新政·····	(1)
二、绍熙阙政·····	(7)
三、光宗父子间矛盾的尖锐化·····	(9)
四、寿皇之死和“绍熙内禅”·····	(13)
五、宋金和平关系的继续·····	(16)
第二章 宁宗朝的政治和军事·····	(20)
第一节 韩侂胄擅权与“庆元党禁”·····	(21)
一、韩侂胄、赵汝愚的争权斗争·····	(21)
二、庆元党禁·····	(24)
三、韩侂胄的用人·····	(29)
四、缓和社会矛盾的措施·····	(32)
第二节 开禧北伐与“嘉定和议”·····	(34)
一、对金关系的变化·····	(34)
二、开禧北伐·····	(37)
三、吴曦之叛及其失败·····	(42)
四、韩侂胄遇害和“嘉定和议”的签订·····	(47)

2 南宋全史(二) 政治、军事和民族关系卷下

第三节 宁宗朝前期的政治和宋金关系·····	(53)
一、杨皇后其人·····	(53)
二、“嘉定更化”和金朝的衰落·····	(55)
三、红袄军的反金起义·····	(58)
四、“忠义军”的抗金斗争和李全叛宋·····	(59)
五、宋金和议的废止·····	(63)
六、金朝最后南侵的失败·····	(65)
七、史弥远擅权的开始·····	(71)
第四节 宁宗一朝的结束·····	(74)
一、“安于无为”——宁宗朝统治的特点和弊政·····	(74)
二、史弥远废立阴谋的得逞·····	(80)
第三章 理宗朝的政治和军事·····	(86)
第一节 理宗朝前期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	(87)
一、“霅川之变”和济王遇害·····	(87)
二、史弥远擅权的继续·····	(90)
三、理宗亲政与“端平更化”·····	(95)
第二节 理宗亲政前期的政治和军事·····	(100)
一、蒙古“借道伐金”和南宋联蒙灭金·····	(100)
二、“端平入洛”及其失败·····	(104)
三、注重择相,重用老臣·····	(112)
四、整顿吏治,减少冗滥·····	(120)
五、整顿财政——稳定币值和节约开支·····	(125)
第三节 南宋抗击蒙(元)战争的开始·····	(129)
一、蒙古入侵四川与南宋军队的抵抗·····	(129)
二、蒙古入侵京湖与孟珙等人领导的抗蒙战争·····	(132)
三、蒙古入侵两淮与南宋军队的抵抗·····	(139)
四、余玠守蜀和四川山城防御体系的构筑·····	(142)

五、蒙古南侵的战略调整与南宋的防御对策	(147)
六、蒙哥南侵与南宋钓鱼城保卫战的胜利	(151)
第四节 贾似道登台和鄂州之战	(155)
一、贾似道登台	(155)
二、鄂州之战与鄂州议和	(159)
第五节 理宗朝后期的腐朽统治	(163)
一、理学正统地位的确立	(163)
二、嬖宠浸盛,佞幸用事	(168)
三、奢侈腐朽,怠于政事	(171)
四、崇奉道教	(174)
五、赃吏猖獗	(178)
第六节 南宋后期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185)
一、剥削和压迫的加重	(185)
二、各种民变的爆发	(191)
三、南宋民变的特点	(196)
第四章 贾似道擅权和理宗一朝的结束	(204)
第一节 贾似道擅权的开始	(205)
一、整肃朝政,独揽大权	(205)
二、拘留郝经,害国害己	(209)
三、招纳李璫,得不偿失	(213)
四、打算法的推行和刘整之叛	(215)
第二节 公田法、推排法的推行和度宗之立	(218)
一、公田法推行的历史背景	(218)
二、公田法推行的经过	(220)
三、公田法的积极作用和失败原因	(223)
四、推排法的推行	(229)
五、度宗之立	(231)

第五章 度宗朝的政治和军事·····	(234)
第一节 度宗朝的政治·····	(234)
一、度宗的腐朽统治·····	(234)
二、贾似道擅权的加深·····	(237)
第二节 度宗朝的军事·····	(242)
一、蒙(元)侵宋战略方针的再调整·····	(242)
二、襄樊被围·····	(246)
三、救援襄樊·····	(248)
四、襄樊的沦陷及其严重后果·····	(253)
五、南宋与蒙(元)在四川、两淮的战斗·····	(257)
第三节 元朝大举攻宋和度宗之死·····	(260)
一、襄樊沦陷以后元宋间的攻防准备·····	(260)
二、度宗之死和鄂州沦陷·····	(264)
三、丁家洲溃师·····	(267)
第六章 南宋的灭亡·····	(271)
第一节 元军入临安·····	(272)
一、迁都计划的破产和贾似道被贬死·····	(272)
二、焦山之战的失败与临安沦陷前夕的南宋政局·····	(276)
三、元军入临安·····	(279)
四、三宫北迁·····	(284)
五、各地军民的抗元斗争·····	(285)
第二节 流亡政权的建立和南宋的最后灭亡·····	(292)
一、张世杰、陆秀夫领导的抗元斗争·····	(292)
二、崖山之战——南宋流亡政权的灭亡·····	(295)
三、文天祥领导的抗元斗争·····	(297)
四、文天祥抗元斗争的失败和英勇就义·····	(299)
五、南宋灭亡的原因和历史教训·····	(303)

第七章 南宋境内的少数民族·····	(315)
第一节 南宋少数民族的地区分布·····	(316)
一、荆湖南北路的少数民族·····	(316)
二、广南西路的少数民族·····	(318)
三、四川地区的少数民族·····	(320)
四、不断迁徙的畲族·····	(322)
第二节 南宋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	(324)
一、继续推行羁縻州制度·····	(324)
二、治理少数民族的政策·····	(327)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民对南宋社会的贡献·····	(333)
一、经济上的贡献·····	(333)
二、文化上的贡献·····	(336)
三、军事上的贡献·····	(337)
第四节 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蛮乱”·····	(340)
一、南宋的“蛮乱”及其发生原因·····	(340)
二、南宋“蛮乱”的性质及防止“蛮乱”的对策·····	(345)
附 录·····	(347)
附录一 两宋纪年表·····	(347)
附录二 两宋世系表·····	(350)
附录三 南宋大事年表·····	(352)

书中地图目录

开禧北伐略图·····	(40)
南宋、蒙古联合灭金略图·····	(105)
端平入洛之战略图·····	(112)
端平二年到三年蒙古军入侵南宋略图·····	(136)
钓鱼城之战、鄂州之战略图·····	(162)

6 南宋全史(二) 政治、军事和民族关系卷下

南宋六陵示意图·····	(265)
元军攻占临安府略图·····	(283)
文天祥抗元及南宋流亡政权南迁路线图·····	(296)

第一章 光宗朝的政治

宋光宗(1147—1200)在位时间首尾不过五年多,他一开始就患有间歇性的“心疾”,后来随着宫廷内部斗争的加剧,加上受皇后李氏“妒悍”的影响,“心疾”逐渐加重,有时甚至达到神志不清的地步。因此,光宗即位之初,在政治上虽然很想有所作为,收效却甚微。

在邻国金朝,金世宗之孙完颜璟与光宗同年登基,是为金章宗(1168—1208)。章宗汉化甚深,他基本上遵循了世宗以来与南宋和平相处的方针,因此在光宗一朝的短期统治内,宋、金之间虽然心存形迹,但从表面上来看,继续保持着相对和平的局面。

绍熙五年(1194)六月,寿皇(孝宗)去世,光宗拒不前往主持丧礼,引起统治集团内部的一片混乱和惊慌。在宗室赵汝愚和外戚韩侂胄等人的策划下,皇太子赵扩在光宗不知情的情况下“禅位”,通过这场不流血的宫廷政变,虽使南宋政权渡过了一场政治危机,但在统治集团内部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和斗争。

第一节 光宗一朝的短期统治

一、绍熙新政

光宗为恭王时,曾显示出一定才智,据说当他与讲官商讨前代事时,其

议论常出意表,“讲官自以为不及”。被册封为皇太子后,孝宗命他判临安府,寻领尹事。其间,“究心民政,周知情伪”^①,多次获得孝宗的称赞,说明他还是具有一定的统治能力。

光宗即位后的次年,改元绍熙(1190—1194),以合绍兴、淳熙之义,表明自己要遵行高宗和孝宗两朝的政治。但光宗既非有为之君,统治时间又十分短促,加之后期患有精神病,因而在内政、外交上不可能有重大建树。不过,从内政上看,他即位后,针对孝宗由于“独断”和“喜功太甚”所带来的不良后果,采取了一系列减轻赋税、搜罗人才、整饬吏治等措施,其新政略有可观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多方倾听群臣意见,以纠正前朝的一些弊政。光宗于即位当月,接连下了三道诏书,以求直言。第一道诏书颁给内外臣僚,要他们指陈时政阙失,但“四方献歌颂者勿受”。第二道诏书颁给曾任宰执、侍从者,“访以得失”,具有征询老成之意。第三道诏书颁给两省官员,要他们“详定内外封章,具要切者以闻”。于是秘书郎兼权吏部郎官郑湜率先上三疏:

其一言:“三代以还,本朝家法最正。一曰事亲,二曰齐家,三曰教子。此家法之大经也。”其二言:“省燕饮,节用度,亲正人,勤省览。”其三言:“民力之困,莫甚于此时,盖所取者皆祖宗时所未尝有而作俑于后来,所用者皆循习承平积弊而不量今日之事力。愿先以清心寡欲、躬自节俭为本,然后明诏大臣减度经费,除奉宗庙、事两宫、给兵费之外,一切量事裁酌,惟正之供滥恩横例,皆厘正之,然后使版曹会一岁之入,择诸路监司之爱民而晓财赋者,使之稽考调度,蠲其烦重,以宽民力。”

据说此疏一出,“四方盛传”^②,充分反映了当时朝野之意。尔后光宗所采取的一些新政,与郑湜等官员的“直言”当不无关系。虽然,在宋朝,每当新皇帝登位,多有要求群臣指陈时政阙失的举措,不过那是在前任帝王已经谢世

^① 《宋史》卷三六《光宗纪》,第694页。

^②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中华书局1995年点校本,第9至10页。

的情况下进行,而现在寿皇还健在,这客观上是在揭露前朝之短,一定会引起寿皇的不满。

二是多次下诏减免百姓的赋税负担。光宗针对孝宗朝赋税负担极为沉重而国库颇为丰盈的现状,在他即位后的第三天,就下诏“蠲公私逋负及郡县淳熙十四年以前税役”。稍后,又连续下诏减免各种赋税杂科。如当年四月,命四川地区将应该上缴给朝廷的经总制钱存留三年,以“代输盐酒重额”。闰五月,“蠲郡县第五等户身丁钱及临安第五等户和买绢各一年”,并出钱二十三万缗赈济临安府贫民。八月,减两浙月桩等钱岁额二十五万五千缗。九月,减绍兴府和买绢岁额四万四千余匹。十月,蠲楚州(江苏淮安)、高邮(今属江苏)、盱眙军百姓所欠常平米一万四千余石。十一月,减江浙月桩钱岁额十六万五千余缗。此外,还下诏免去州县淳熙十四年(1187)以前的私人欠债,十五年以后若所纳利息已经达到本金者,予以蠲免。对四川地区与盐、酒、茶有关的杂税,也作了一定程度的削减。据初步统计,光宗在位的前三年,减放各种赋税的诏令有十几道之多^①。虽然,“蠲公私逋”是皇帝即位以后的官样文章,但像这样大规模减免百姓的赋税负担,不仅在孝宗朝没有见到过,就是在有宋历史上也是第一次。

三是不拘一格进用人才。如太宗长子元佐的七世孙赵汝愚,虽非出类拔萃之辈,但因为他信奉道学,所以颇得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们的好评,言其“事亲孝,事君忠,居官廉,忧国忧民,出于天性”^②,故在当时朝廷上是一个很有影响的人物。加上他曾经做过太子侍讲,长期为在藩邸时的光宗讲过《春秋》,从而被光宗视为亲信。于是,光宗不顾高宗曾经定下“本朝宗室,虽有贤才,不过侍从而止,乃所以安全之也”^③的规矩,也不顾监察御史汪义端等人的强烈反对,甚至有可能违背了寿皇的意愿,将他擢为知枢密院事(正二品)。后来,赵汝愚在解决赵宋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上,确实起到了

① 《宋史》卷三六《光宗纪》,第695至705页。

② 《宋史》卷三九二《赵汝愚传》,第11983页。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二,第29页。

重要作用。

将陈亮录取为进士第一人,也是光宗在拔擢人才方面的浓重一笔。陈亮字同甫,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他“才气超迈”,一生梦寐以求建功立业,是一个怀有“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英俊豪杰人物。陈亮坚持抗金,反对苟且偷安,妥协投降。为此,他多次上书孝宗,提出“中兴”、“复仇”等一系列建议,痛斥妥协派的种种投降论调,批评孝宗是“委任庸人,笼络小儒,以迁延大有为之岁月”。陈亮的这些议论,虽在朝野有很大影响,但孝宗却听不进去,故终未见用。此后,陈亮因受权臣忌恨,又遭人诬陷,两次下了大狱。第二次入狱是在绍熙元年,“取入大理”后,被打得遍体鳞伤,几乎送命。经友人多方营救,特别是少卿郑汝谐直接向光宗诉冤,才使他免于死,出狱时已在绍熙三年(1193)。

绍熙四年,年已五十一岁的陈亮再次去参加进士科考试,礼部奏名列第三,光宗阅其策文后,将他擢为第一。当光宗知道这第一名进士是陈亮时,并不因他几次身陷囹圄而予以歧视,也不因有众多廷臣的恶意中伤、将他视为“狂怪”而产生动摇,反而大喜道:“朕擢果不谬。”^①足见光宗对人才的想法确有其独到之处。陈亮在殿试策中有如下一段话:

臣窃叹陛下之于寿皇,莅政二十有八年之间,宁有一政一事之不在圣怀,而问安视寝之余,所以察词而观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众,亦既得其机要而见诸施行矣,岂徒一月四朝而以为京邑之美观也哉。^②

光宗得策大喜,以其“善处父子之间”^③而御笔将他擢为进士第一人。于是有学者以为:这是陈亮因对最高统治者“逢迎得最好,恭维得最高”的结果,这恐怕尚不能作如此解读。因为当时的士大夫几乎都将光宗是否朝重华宫看成是国家的大事和光宗必须遵行的子道,如果陈亮此言为拍马逢迎之举,

^① 《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六·陈亮传》,第12943页。

^② 《陈亮集》卷一一《廷对策》,中华书局1987年增订本,第116页。

^③ 《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六·陈亮传》,第12943页。

违背了时人的道德标准,御试考官怎会将他置于第三名?何况陈亮虽然想做官,以一展自己的政治抱负,但并不是一个汲汲于仕途之人^①。由此可见,陈亮之言并非谰语,乃是超过一般常人的卓识。不过,陈亮考取进士第一名后,尚未来得及赴任签书建康府判官厅公事,就病死家中,这是陈亮的不幸,也是南宋的不幸。

此外,光宗还起用思想敏锐的永嘉事功之学的代表人物陈傅良为吏部员外郎,进而升任权中书舍人。擢敢于任责言事的刘光祖为殿中侍御史。将曾经为东宫僚属的葛邲,先后由同知枢密院事擢为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绍熙四年三月再进拜右相。又以学识丰富、念念不忘恢复的黄裳为嘉王翊善。

以上诸人,在当时皆为一时人选。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光宗所擢之人,除葛邲外,多是原来对孝宗提出过尖锐批评或不为孝宗所喜欢之人。如陈傅良,虽登乾道八年(1172)进士甲科,但在孝宗朝只做到福州通判(正七品),其中还受劾闲居八年,直至光宗“受禅”,才逐渐获得进用。陈傅良力主减轻百姓负担,对光宗朝初年的政事不无影响。再如刘光祖,他在乾道五年登进士第廷对时,对孝宗说:“陛下睿察太精,宸断太严,求治太速,喜功太甚。”又言:“陛下躬擐甲胄,间驭球马,一旦有警,岂能亲董六师以督战乎?夫人主自将,危道也。臣恐球马之事,敌人闻之,适以貽笑,不足以示武。”淳熙五年(1178)召对时,刘光祖又要求孝宗“请以太祖用人法”。这些批评可以说都击中了孝宗的要害,所以在孝宗朝一直得不到重用。可是光宗即位后,立即将刘光祖除为军器少监,旋又擢任殿中侍御史,并认为这一任命“是久在朕心矣”^②,此话实耐人寻味。又如黄裳,系刘光祖同年进士,“文词迥出流辈”^③,深受时人嘉许,但直到孝宗朝末年,历时二十年,也只做到国

① 按:陈亮几次上书孝宗,建言恢复事,孝宗虽不听,但“欲官之”,陈亮道:“吾欲为社稷开数百年之基,宁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归。”从中可以看出他对做官的态度,可参见《宋史·陈亮传》,第12940页。

② 《宋史》卷三九七《刘光祖传》,第12097至12098页。

③ 《宋史》卷三九三《黄裳传》,第11999页。

子博士(从八品),可见他不受孝宗重视之一斑。

四是大力荐举人才。光宗不行孝宗朝的臧否之制,而着重于通过荐举来发现人才。光宗即位不久,命监司、帅臣在任满返回朝廷陛对之时,荐举所部人才一二人,如果没有听缺,文武高下则不受限制。此后三年中,臣僚向朝廷推荐的人才多达八、九百人^①。虽说推荐人才过多,其中不无滥举,“朝廷不能尽用,但令中书省籍记姓名而已”,但确实也从地方搜罗了一批优秀人才,为他们提供了脱颖而出的机会。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曾经因为参与“绍兴和议”的签订而遭到不公正待遇的王伦,也重新予以肯定。按王伦曾受高宗和秦桧之命,绍兴年间为宋、金议和积极奔走,“涉万死一生,往来虎口者数四”,在第五次出使时,被金人扣留,强迫他在金朝做官,遭拒绝而遇害。当时人不敢公开反对高宗的议和活动,而将议和“罪状”加到了他的身上。光宗察其冤,特赐谥“愍节”^②。王伦牺牲四十余年以后,终于对他作出了一个公正的评价,这当为孝宗所不及。

五是整饬吏治。如下诏严惩赃吏、严格执行赃吏连坐法,前丞相赵雄、周必大都因所举官有贪污行为而受到降官的处分。绍熙二年四月,为了革除吏部铨试中权贵子弟假手、传义、代笔的弊病,光宗接受吏部建议,对因恩荫得官之人实行帘试,即凡铨试合格者,尚须通过由吏部官员会同博士、正录主持下的帘前引试。当时有宰臣提出,铨试中已经增添了律义,可不必再行帘试,光宗立即加以驳斥,他说:“帘试以革代笔之弊,正当加严,岂可废也。”^③从此,任子帘试成为一种制度,这对提高恩荫入仕者的文化素质有一定作用。

此外,光宗为稽考财赋出入,裁节浮费,命何澹置《绍熙会计录》;为安置归正人,在两淮推行义仓法;为均平赋税,应新知漳州朱熹所奏,在漳、泉、汀三州实行经界法等。

①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第15页。

② 《宋史》卷三七—《王伦传》,第11526页。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六之一九,中华书局1957年据前北平图书馆影印本复制本。

二、绍熙阙政

光宗统治时期,虽然推行了一系列新政,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大多只是走过场,并没有获得真正的贯彻。如《绍熙会计录》虽编成,但财政支出“未闻有所减也”,浮费“亦不果裁节焉”^①。两淮义仓法只不过是纸上谈兵,并没有真正实行。漳州等地的经界,也因“豪民猾吏”的阻挠而“后不克行”^②。光宗在位时间虽然不长,但阙政却层出不穷。据著作佐郎卫泾在绍熙二年(1191)春所上奏疏中指出,当时的“阙政”有九,其中之一就是“听纳虽广,诚意不加”,“言路尚壅”,其谓:

……陛下每于臣僚奏对,言虽讦直,必务优容,可谓有容受之量。然受言之名甚美,用言之效蔑闻。毋乃听纳虽广,诚意不加,始悦而终违,面从而心拒。轩陛之间,应和酬酢,密若有契于渊宸。进对之臣,亦自以为得上意,退朝之暇,寂不见于施行,盖有宣泄于小人而遂罹中伤者矣。潜阻士气,阴长谗习,莫甚于此。

阙政之二是喜谄谀,恶鲠直,“人材未振”,其谓:

……鲠亮之士难合,谄谀之徒易亲,岂非信任未明,好恶易惑。鲠亮者未必非忠也,而终恶其忤己;谄谀者无非为佞也,而终喜其顺己。于是特立独行,则浸见疏斥,而偷合苟容,则次第进用矣。沮坏忠善,伤败风俗,端在乎是。

阙政之三是一改孝宗比较节俭的作风,挥霍享乐之风盛行,其谓:

窃闻万机之余,宫中燕饮太频,声乐竞进。六宫之奉非不备也,而优伶靡曼之容,市井诙谐之戏,间被宣召,杂陈于前……欢洽之余,浮费必广,眷宠之盛,请谒必行,可不防其渐乎。

阙政之四是赏赐无度,土木竞兴,浪费民脂民膏,其谓:

^①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二,第21页。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第15页。

臣闻府库金帛皆生民之膏血，州县之吏鞭挞其丁壮，冻馁其老弱，铕铕寸寸而诛之，几无聊生之民矣……窃闻上方赐予太多，用度浸广。缗钱之予，遍于贵近；金带之赐，逮于微贱。优伶之徒，鲜衣靡服，徜徉于道，见者骇目。假以犒军之名，移用封桩之积，臣僚执奏，仅存虚券，闻者不能无疑也。至于嗣邸后家，土木竞兴，蠹耗无艺。官府厌诛求之苦，闾巷有愁叹之声。臣恐军怨民穷，其来已久，缓急之际，卒成祸阶，可不虑其微乎。

阙政之五是赏罚不明，纪纲败坏，国体渐轻，其谓：

……侍从擢非其人，节钺畀非其功。给、舍驳正，台谏论列，固其职也，而连章累疏，则沮格不行，备礼请去，则眷留甚力。夫以其宣劳而升之侍从，未为甚过，悯其降虏而宠之节钺，犹可诿也。然祖宗爱护纲纪，曲示听从，宁屈于所当与而必伸言者之气，盖国体所系而于势未顺也然。则纪纲浸坏，国体渐轻，而奸邪生心矣。

阙政之六是对戚里、武臣之滥赏，造成“名器浸轻”，其谓：

……今也正任之留务，去节钺一等，戚里缘恩而授；遥领之刺州，在武列为宠，医工冒法而得。一留务、一遥刺。若非所甚惜也，然成宪既紊，幸门方开，群小争趋，扳援伺隙，不能塞其源，而何以遏其流乎？平居罔功，高爵厚禄，一旦有事，能效尺寸，将何官以赏之乎？

其他的阙政尚有亲信近习，“养成奸蠹佞幸渐肆”；待臣不以礼，“而黜陟未明”；守御无方，“将帅乏才”。^①

绍熙阙政，还随着皇后李氏的胡作非为而加深。将门出身的李后，从小缺乏儒家思想的熏陶，一旦母仪天下以后，便擅作威福，肆无忌惮。她对内践踏皇家礼节，引起寿皇夫妇侧目，闹得两宫不和；对外骄奢日甚，俨然将整个国家视作自己的私产，极大地加重了财政负担。李后不顾光宗“裁节浮费”的主张，大修家庙，耗费了大量的民脂民膏，又“封三代为王，家庙逾制，

^① 卫泾：《后乐集》卷一〇《辛亥岁春雷雪应诏上封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卫兵多于太庙”。“归谒家庙,推恩亲属二十六人,使臣一百七十二人,下至李氏门客,亦奏补官”。时人以为推恩之广,“中兴以来未有也”。^①

光宗即位不到三年,随着“心疾”的加重,逐渐失去了往日的聪明和能力,“每旦视朝,勉强听断,意不在事”,李后趁机干预朝政。此后,光宗对政事的处理,往往随着他的病情轻重而喜怒无常,或遗忘殆尽,或是非不分。如春坊旧人姜特立,早年得幸于时为太子的光宗,待光宗继位后,“恃恩无所忌惮,时人谓曾(觐)、龙(大渊)再出”。光宗即位不久,右相留正曾以亲身经历,“论其招权纳贿之状,遂夺职与外祠”^②。可是到绍熙四年五月,光宗心血来潮,复除他为浙东马步军副总管,赐钱二千缗作为赴行在的行装费。大臣谢深甫、赵汝愚、沈有开、李唐卿、彭龟年等纷纷上书反对,左相留正反对尤为激烈,认为“臣与特立理难并立于朝”,光宗不仅不听,反而对留正说:“成命已行,朕无反汗,卿宜自处。”留正无奈,乞罢相,并两次出城待罪,时间长达“百四十余日”,创下了有宋一代宰相“待罪”时间最长的记录。可是光宗仍对他不闻不问,还以为姜特立是自己的旧臣,“无辜而去,特与书行”^③。为了一个幸臣,他宁愿不要宰相。后来留正听说光宗欲朝重华宫,“而特立亦不至”^④,才主动返回相府。同年五月,从四川传来利州西路安抚使、知兴州吴挺死讯,光宗虽然接到遗表,“尤以为传闻失实,屏申奏而不信”^⑤,造成半年时间不正式置蜀帅,更不给吴挺家属加恩。以上这些现象,都表现出了光宗明显的精神病症状。这样的人称帝,国事便可想而知。

三、光宗父子间矛盾的尖锐化

光宗即位时,年已四十三岁,远远超过了孝宗即位三十六岁的年龄,在这之前,他急于希望父亲能早日“禅位”于他,甚至不惜用“有赠臣以乌髭药

①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下》,第8654页。

② 《宋史》卷四七〇《佞幸·姜特立传》,第13695页。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二,第31页。

④ 《宋史》卷四七〇《佞幸·姜特立传》,第13695页。

⑤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二三《缴奏张子仁除节度使状》,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点校本,第313页。

者,臣未敢用”的话来打动孝宗,表明自己已早生华发,应该尽快接班。但孝宗不为所动,以“正欲示老成于天下,何以为此”^①的话加以拒绝。光宗无法,只得向太上皇后吴氏求助,但孝宗仍未有“禅位”之意^②。直到太上皇帝去世,才决定“禅位”于光宗。由此可知,光宗对于孝宗,不仅远远没有像孝宗对于高宗那样的感恩戴德,反而多了一点怨恨之情。

光宗知道,周必大是孝宗安插在自己身边的一枚棋子,故必欲拔去而后快,为此他秘密地向自己做太子时担任过侍讲的罗点物色可以为台谏官的人选,罗点不明白光宗的意图,向他推荐了“意向与周必大相类”的叶适等八人,结果一个也不被采用。稍后,光宗将与周必大有怨、对留正有恩的何澹,自权兵部侍郎除为右谏议。果然,何澹一上任,“首上疏攻必大,必大求去,再请而遂罢”^③,只给他在外宫观。光宗即位仅三月余,就拔去了周必大这枚棋子,寿皇也一定会感到愕然。绍熙元年(1190)七月,光宗升任留正为左相,并让他独相至绍熙四年,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不让寿王再有插手政治的机会。

光宗皇后李氏,是庆远军节度使李道之女。李道是戚方部将,而戚方本是一个游寇,建炎四年(1130)为岳飞战败后,投降朝廷。李道原来也是一个游寇,后来投奔戚方,成了他的部下。从中人们已约略可知李氏早年所受家庭教育之大概。当光宗还是恭王时,高宗听信道士皇甫坦的话,以为“此女当母天下”,遂聘李氏为恭王妃,后生嘉王赵扩。李氏其人,史言其“性妒悍”,恭王为皇太子,李氏为皇太子妃,她经常以细故诉太子左右于太上皇与孝宗,太上皇不悦,言李氏无后德。孝宗亦多次训诫李氏,要她“以皇太后为法,不然,行当废汝”^④。对此,李氏一直怀恨在心。光宗即位后,李氏虽被立为皇后,但对寿皇夫妇就一直耿耿于怀。

① 《四朝闻见录》乙集《乌髭药》,第54至55页。

② 《朝野遗记·光宗欲速得正位》,见商务印书馆《说郛》本卷二九。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第10页。按:在宋代,宰相一般需提出四五次乃至七八次的辞呈,才为皇帝所接受,这次周必大仅提了两次就准奏,足以反映出光宗对周必大的态度。

④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下》,第8654页。